南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林权流转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我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林改发〔2024〕10号）《四川省林权流转管理办法》（川林发〔2019〕30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的通知》（川林规函〔2020〕9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南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省、市国家储备林建设（以下简称国储林）相关要求，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以增加木材储备和林业产业发展为主线，积极创新林业投融资机制，转变林业发展方式，建设优质高效的国储林，全面改善生态环境和森林质量，切实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与木材安全，推动南江林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群众参与**。发挥政府组织推动作用，整体调控、分步实施、平稳推进，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护群众合法利益，引导群众支持参与国储林建设项目工作。

**2.市场运作、依法公开**。发挥国储林建设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主体作用，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通过市场化模式，依法公布公开林权流转方式，开展林权流转工作，确保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实行集约化经营，按照项目设计方案、林地流转和林木收储计划整村推进，坚持营造林优先，有计划发展林下产业。

**（三）目标任务**

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抓手，实行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引导林农通过出租（转包）、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采取议价收购方式收储林木，在维护林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生态价值转换机制、利益联结机制，保障项目建设林地、林木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落地空间无法全额保障项目林地的，乡镇（街道）在确保实施林地总量不变的情况下，按程序在辖区行政村之间做适当调整。

**（四）进度安排**

项目公司根据国储林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作业设计，于每年9月底前提出次年度项目林权流转规模及范围，报县国储林项目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县林业局根据审议结果，于每年10月将次年度项目林权流转任务下达至各乡镇（街道）。有关乡镇（街道）在年度林权流转任务下达后3个月内完成林权流转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责任主体**

**1.国储林建设实施主体。**经南江县人民政府授权实施国储林建设项目的国有企业为建设实施主体。建设实施主体只允许在授权项目区域内开展国储林建设和经营。

**2.项目林权流转主体。**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为本行政村辖区内国储林建设项目林权流转主体，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农户林权流转至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并按程序统一出租（转包）、入股、转让、合作。

**（二）林权流转对象**

集体林权流转是指在不改变林地所有权及林地用途的前提下，林权权利人将其拥有的集体林地经营权（包括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依法全部或部分转移给其他公民、法人和组织的行为（即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可以分别流转）。项目村林权流转对象为：

1.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使用权；

2.依法确权给个人的集体林地使用权；

3.依法确权或流转到除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外的组织和个人的林地使用权；

4.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木所有权、使用权；

5.个人的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6.除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外的组织和个人的林木所有权、使用权。

权属不清或有争议、应取得而未依法取得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未依法取得抵押权人或共有权人同意、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情况下的林权不得流转。

**（三）林权流转方式**

出租（转包）、入股、转让、合作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林权流转程序**

**1.**项目公司拟制林权流转方案和年度流转计划，经县国储林建设项目专班初审和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县国储林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项目乡镇（街道）按县核定的林权流转总任务、总费用和年度计划，在县国储林项目建设专班指导下，分村开展宣传动员、资源调查、林权人流转意向摸底等工作，根据林地（林木）质量等级实行分级议价，形成项目村林权流转方案（以表格形式，反映出流转对象是个人或集体、流转面积、流转年限、流转方式是林权入股还是现金支付等内容即可）。

**3.**项目村召开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不少于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讨论确定林权流转方案（参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表决通过林权流转决议，林权所有人签订林权经营委托协议，授权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代为办理林权经营相关事宜。

**4.**开展林权权籍调查。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指导，各项目乡镇（街道）具体负责，以宗地为单位，以村、组为单元逐级统计，镇村干部、林地（林木）权属单位和个人、林权边界权利人、林权勘界技术人员现场调查核实有流转意向的林地相关情况，核查林地坐落、界址、四至界限、投影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以及林地权利的主体、类型、期限、权利变化等情况，形成权籍调查分户台账，并将权属调查结果在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无异议后报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林权流转备案书。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依据林权流转备案书与储备林项目公司签订流转合同。

**5.**签订林权流转合同。项目公司建设项目所需林地、林木应通过市场化运作，向各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流转林权。林权流出方签约主体根据以下情况确定：

（1）对以家庭为单位承包经营的林权未流转的，要充分发挥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在农户中的沟通协调优势，组织农户将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合作、出租（转包）或入股的方式，流转至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并书面同意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出租（转包）至第三方。再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将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集中出租（转包）至项目公司。

（2）对以家庭为单位承包经营的林权已流转的，在核实流出方依法享有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且无权利限制，经林地经营权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后，可再次经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流转至项目公司。

（3）对集体统一经营的森林、林木、林地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应将流转方式、流转面积、四至界限、流转价格等应当提前30日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公示，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签订合同前，应当先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县林业局备案，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后，在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交易。流转面积小于100亩且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讨论，对林权价值认定一致的，可不进行评估。

（4）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集体林地承包权、经营权，并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的，向发包方备案后可以进行流转。

林权流转合同以国家林草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为蓝本，可结合国储林项目实际增添有关合同条款内容，或者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有关事项。

6.权属变更、转移登记。对已按流转合同支付流转费的林地，林权流出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约定期限及时向项目公司交付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并由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共同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善意对抗第三人。

**（五）探索利益链接机制**。鼓励相关乡镇（街道）从实际出发，探索建立“项目公司+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户”的利益链接机制，稳步推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推动林地股权化、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提高农民参与性和获得感。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指导项目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建立用工派工制度，实行劳务派遣，保证农民获得较为稳定的就近务工收入。项目公司要让利于民，项目经营收入利润分红时，确保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相关林农最低分红比例分别在5%、10%以上，具体比例在流转合同中协商约定。

**（六）相关事项**

**1.**在林权流转期内，林地所有权仍归原林权所有人，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归项目公司。以入股方式与项目公司合作的，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2.**项目公司根据国储林项目建设内容或森林管护经营活动需要，依法开展林区道路、防火隔离带、临时管理用房建设，林地经营权流出方不得干涉，涉及补偿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3.**林权流转期内，若国家其他重点项目建设征占用林地，林地征占用补偿费应先支付项目建设主体已付的流转费，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原林权所有权人；林木补偿费则直接支付给项目建设主体，项目建设主体应按其林权流转合同相关条款对林木补偿费进行分配。

**4.**在林权流转期限内，各项目乡镇（街道）继续履行森林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主体责任，项目公司履行林地及其地上附着物（含林木）经营管护责任、森林防灭火责任、施工安全责任。

三、责任分工

**（一）县林业局**：负责统筹国储林项目林权流转计划、实施主体项目区域确定，指导相关乡镇（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林权有序流转。

**（二）项目乡镇（街道）**：作为国储林建设项目林权流转工作主体，负责宣传引导、组织村组开展林地流转工作，指导相关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与项目公司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负责信访维稳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支持项目建设主体依法参与林权流转工作。

**（三）项目公司：**参与项目林权流转政策宣传、解释，限额承担林权流转等费用，做好流转林地的日常经营和管护工作，履行项目经营区施工安全责任、生产经营安全责任、森林防火责任。

**（四）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指导项目公司、项目乡镇（街道）、村（社区）林权流转中的权籍调查、转移登记工作。

四、资金安排

项目公司根据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复的意见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国家储备林《建设方案》，做好林权流转市场价格把控。林权流转费用主要用于支付林权流转费、林地测绘费、林地（林木）流转评估核查费、林权流转管理费等，但不得突破核定的林权流转总费用。

（一）林权流转费用。各项目乡镇（街道）要依据林地（林木）流转质量等级评估报告，实行分类定级定价，不得突破核定的本乡镇（街道）林权流转总费用。项目公司依据合同约定，通过代发银行及时兑付林权流转费。

（二）林权流转管理费。成功流转林权按20元/亩的标准安排管理费，列入项目建设成本费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国储林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面负责国储林项目建设的安排部署、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各有关乡镇（街道）、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政令畅通、执行有力、工作到位。各有关乡镇（街道）是项目林权流转工作责任主体，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实行“一把手”负总责、领导分片挂联、干部分户帮联的推进机制，层层落实任务，制定周密措施，全力以赴抓落实。

**（二）强化宣传发动**。国储林建设是实施资源战略储备、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障国家木材安全的重要载体，是增加农民群众收入、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各有关乡镇（街道）、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采取召开干部会、群众会、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发动，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林权流转工作。

**（三）强化考核奖惩**。国储林项目建设工作纳入相关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县纪委监委机关、县目标绩效办、县国储林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联合督导组，对照年初制定的任务台账和时间节点，定期督查调度，按月通报；对工作滞后、影响整体进度的乡镇（街道）、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任务完成好的乡镇（街道）、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履职不到位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严肃效能问责。

GF-2020-2603 合同编号：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二○二四年二月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示范文本修改，供南江县国家储备林项目集体林权流转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对合同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南江县林业主管部门咨询。

三、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四、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在选择项前的□打√。

五、本合同文本中涉及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章或者摁手印。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市场主体填写市场监管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农业农村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八、本合同编号由南江县林业主管部门按统一规则填写。

合同编号：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农民合作社 □集体经济组织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主体类型： □自然人 □农民合作社 □集体经济组织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

为规范我县国家储备林项目集体林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特定术语和规范

（一）本合同所称的集体林权流转是指在不改变集体林地所有权、林地用途和公益林、天然林性质的前提下，林权权利人将其依法取得的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和林地经营权，依法全部或部分转移给其他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行为。

（二）集体林权流转应当遵循依法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进行林权流转；林权流转不得改变林地所有权的性质和林业用途，不得破坏林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林业生态环境；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剩余期限，集体统一经营管理林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70年。

（三）乙方须有林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应当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

（四）林权流转以登记的宗地为最小单元，除流转合同另有约定的，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应当与林地经营权一并流转。

（五）家庭承包林地的林地经营权流转，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再次流转林地经营权，应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原流转合同有明确同意再流转条款的视为书面同意），并向林地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六）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承包获得的，需经依法登记取得林权类证书，方可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再次流转林地经营权，应告知林地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

（七）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再次流转林地经营权，应告知林地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

（八）林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林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条 流转标的物及流转方式

（一）经自愿协商，甲方将位于 ，共计 宗林地，共计 亩林地（具体见后附的林地权利证书、附表及附图）流转给乙方，流转期限共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流转林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情况现状描述：

流转处置方式描述（可另附件）：

（三）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林地林木交付乙方。

第三条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双方协商确定林地（不含林地上附着林木）经营权流转价款以下列 种方式进行计价：

1.一次性付款方式。林地经营权流转价款按每年每亩为 元，面积 亩， 共计为 元（大写 元），支付时间为 年 月 日。

2.分期付款方式。共分为 期，每期 年。第一期于合同生效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流转价款 元（大写 元）；第二期于 年 月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林地流转价款 元（大写 元）；第三期于 年 月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林地流转价款 元（大写 元）。

（二）双方协商确定林地上附着林木流转价款以下列 种方式进行计价：

1.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对 亩林地上附着的现有林木按每亩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林木流转费 元（大写 元），支付时间为 年 月 日。林木流转年限与其林地流转期限同步。流转期间，甲方不再享受林木所有权、处分权。

2.收益分成方式。在签订流转合同时，对林地上附着的现有林木，乙方不向甲方支付其流转费。在流转期间，对现有林木采伐（严格执行储备林作业设计）按销售价值净收益（扣除采伐、运输等成本），甲方占净收益的 %（原则上按照林农户主占 %、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占 %进行利益分配），乙方占收益的 %进行利益分配。

乙方在流转的林地上新造林木及林下种植按销售价值净收益（扣除前期乙方全部投入、采伐和运输等成本），甲方占净收益的 %（原则上按照林农户主占 %、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占 %进行利益分配），乙方占收益的 %进行利益分配。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基于甲方在本村实施的国储林项目前景，以现金 元（大写 元）投资入股甲方在本村实施国储林项目。待本村国储林项目收益分红时，乙方占净收入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依法获得流转收益，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缴交林权流转价款。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二）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流转林地期限届满后收回流转林地经营权。

（三）所提供的林地林木权属应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在流转后发现原转出的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提供所流转林地范围的全国统一式样的林权不动产权证书， 并配合乙方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五）不干涉和破坏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督促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林区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法享有流转林地使用、收益、改造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流转价款。如该流转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 有权依法按规定或约定获得相应的补偿。

（三）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四）应当做好造林培育，其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造林更新，不得闲置丢荒，并保护好生态环境和水资源。

（五）依法承担护林防火、安全生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工作。

（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地林业管理规定开发利用，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公益林、天然林性质，不得破坏林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甲方 □同意 □不同意 乙方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林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二）甲方 □同意 □不同意 乙方再次流转林权。

（三）甲方 □同意 □不同意 乙方将受让的林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担保。

（四）本合同期限内，若国家其他重点项目建设征占用林地，林地征占用补偿费应先支付项目实施主体已付的流转费，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原林权所有权人；林木补偿费则直接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应按协议确定的流转收储方式对林木补偿费进行分配。

（五）其他约定事项（可另附件）：

如果乙方利用流转的林地开展特色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引进高价值林种培育、发展其他配套植物栽种或动物养殖等林下经济、碳汇交易的，相应的经营收益和亏损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需要甲方提供劳务等合作的，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流转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林权流转款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流转价款作相应调整。

（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经营该流转林地，必须在合同期满前90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甲方收到申请后，在15日内无任何回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申请。如乙方不再继续流转经营，在合同期满后 日内将原流转的林地交还给甲方。

（三）合同期满后，该流转林地范围内留置林木的处置方式：

□与有权收回该流转林权的权利人协商展期 年，支付价款或实

物 。

□经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后，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的主体收买。

□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的主体无偿收回。

□其他 。

（四）合同期满后，流转期间乙方投资建设的附属设施处置方式：

□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的主体无偿处置。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支付价款购买。

□其他 。

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情形发生涉及产权变动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林地，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缴纳的流转价款的0.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流转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林地林木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林地林木流转价款，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期（年）应付流转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自宜林地造林绿化约定期满180日后，乙方不履行造林绿化约定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未造林绿化的林地。

（六）乙方给流转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损失、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林地经营使用权。

（七）因为国家、省、市、县的有关政策或者法律法规调整，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条件和基础变化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处理；如果无法协商且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提请当地农村土地仲裁机构仲裁。

☑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可另附件）： 。

（二）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乙方、林地所有权的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具备 | 页数 | 备注 |
| 1 | 甲方、乙方的证件复印件 |  |  |  |
| 2 | 代办授权委托书和证件复印件 |  |  |  |
| 3 | 集体林权流转权籍调查汇总表 |  |  |  |
| 4 | 集体林权流转权籍调查登记表 |  |  |  |
| 5 | 流转林权权属证明 |  |  |  |
| 6 | 村民会议决议书及公示材料 |  |  |  |
| 7 | 附属建筑及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 份， 页 |

林权流转审核表

 县（区） 第 号

|  |  |  |  |
| --- | --- | --- | --- |
| 业务类型 | □转让 | □继承 | □其他 |
| 权利人情况 | 流出方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共同所有 | □按份共有份额 |
| 共有人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与流出方关系 | 身份证件种类 | 证 件 号 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流入方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共同所有 | □按份共有份额 |
| 共有人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与流出方关系 | 身份证件种类 | 证 件 号 码 |
|  |  |  |  |  |  |
|  |  |  |  |  |  |
| 林权权属情况 | 坐落 |  |
| 原证件类型及编号 | 林权证，编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
| 小地名 |  | 林班 |  | 小班 |  |
| 面积 | （亩） | 森林类别 |  |
| 林种 |  | 主要树种 |  | 起源 |  |
| 林权边界 | 四至边界    | 东： |
| 南： |
| 西： |
| 北： |
| 期限 | 林地使用（承包）期限 |  年 | 起止日期 |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
| 边界相邻人意见 |  |
| 所在组意见 |  |
| 所在村委会意见 |  |
| 所在镇（乡）意见 |  |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  |